

吉首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招收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吉首大学接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吉大发〔2024〕2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 2026 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有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原则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工作安排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积极探索科学、规范的复试办法，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强化复试选拔功能。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

二、管理机构

（一）学院推免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全面工作。

（二）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各个环节监督检查。

（三）学院面试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科的复试工作。

三、复试基本条件

考生符合吉首大学 2026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四、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时间：10 月 15 日前，以考生接到学院通知时间为准

复试地点：吉首大学第八教学楼 8204

如后续有考生报考我院，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复试方式

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对考生进行复试。

六、复试准备

（一）学院需做好以下准备：

（1）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对考生的咨询服务能力。并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加强对考生参加现场复试工作的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

（2）细化流程、模拟演练，做好应急预案。有效组织、科学管理，充分借助模拟演练，完善复试流程、积累经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做好复试所需软硬件、备用设备、场地安排、后勤补给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考生需做好以下准备：

按照《吉首大学接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吉大发[2024]2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以现场审核为主，线上审核为辅形式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凡申请吉首大学推荐免试生的学生，需向学院提供以下材料：

（1）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 1）

(2) 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3) 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

(4) 外语水平证书及相关获奖证书。

七、复试内容及方式

（一）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采用面试形式，满分 100 分。各专业复试小组可根据学科自身特色制定更加详细的测试方案。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考核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

（二）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面试）。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满分 100 分。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由生命科学学院党委书记或副书记进行考查，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心理健康测试

心理健康状况的考察方法见心理中心下发的《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试实施方案》。

八、复试评分细则及录取原则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其中，外语能力测试成绩占 3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占 70%。

（二）录取原则

1.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不予录取；
2. 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5.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以英语成绩排名。
6. 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按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

九、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一）复试录取工作应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对于复试后不被录取的考生，要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及调剂工作。

（二）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三）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

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健全信访举报制度。学院统一公布信访举报电子信箱（34350647@qq.com）和电话号码（0743-8564416），受理考生申诉及信访举报事宜，具体由纪检监察室负责。

十、体检

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附件 1

吉首大学____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学习或 工作单位			
报考（调入） 学院				报考（调入） 专业			
考生本人所在学校（院系）对该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介绍：（内容较多时可有附页） 部门负责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招生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意见： 考核人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另附考生本人书面自我鉴定（自我鉴定要写清考生本人高中毕业后的学习或工作经历，并按本表中的要求对自己的现实表现进行自我鉴定）。